

V 地方金融

加强金融宏观管理，促进首都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1985年，北京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宏观控制，搞活经济的精神，在对信贷规模、消费基金加强控制的同时，大力筹集、融通资金，回笼货币，合理发放贷款，促进了首都经济的协调、稳步发展。

一、大力筹集资金，发展储蓄等业务

1985年，本市城乡储蓄事业有很大发展。年末储蓄余额达到51.7亿元，比1984年末增加12.9亿元，增长33%，其中城镇储蓄42.2亿元，增加10.1亿元；农村储蓄9.5亿元，增加2.8亿元。城镇居民、农民的人均储蓄分别为738元、245元，比1984年分别增加165元、73元。

为了促进储蓄事业的发展，1985年各家银行及信用社运用多种形式，普遍加强了储蓄宣传，同时，大力增设储蓄网点，改进工作方法，方便群众存取。据统计，各银行年内共新增储蓄所34个，储蓄代办所40个，“零存整取”集体户单一代办所331个。不少基层银行信用社还经常派出人员走出柜台、登门收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了服务质量。1985年，电子计算机在储蓄部门的应用进一步推动了储蓄事业的发展。市工商银行为各储蓄所增配了200台电脑计算器，使储蓄所计息工作中的电脑计算器增加到460台。对分布在繁华街道上的王府井、东四头条等5个储蓄所，装备了储蓄专用终端机，实现了活期存款通存、通兑，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群众。

为了更好地集腋成金，1985年，市农业银行首次在京发行了金融债券，仅两个月就发售3.259万元。这些资金，当年即投入到生产中。市保险公司1985年已开办的险种达到64种，承保财产达30.8亿元，保费收入8.390万元。1985年办理了灾害事故赔案8.704件，赔款1,805万元。我市的保险事业在发

挥经济补偿、集聚建设资金等方面也日益显示出重要的作用。

二、控制消费基金增长，积极组织货币回笼

1985年全市货币净回笼19.96亿元，超额完成总行下达的任务，比1984年多回笼7.43亿元。

针对1984年四季度一些单位竞相发放奖金、补贴，消费基金一度失控的情况，1985年，全市银行在市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国务院的指示，及时制定了控制消费基金的具体措施，做到了既严格控制，又避免“一刀切”。按可比口径计算，1985年，全市工资性现金支出较1984年增长了20.8%，比1984年当年增长26.7%的幅度有明显减缓。

1985年本市工农业生产发展，商品货源充足，市场活跃，服务扩大也是货币回笼多的重复原因。这一年银行加强了宏观分析、预测，在按季度、分层次预测社会购买力的基础上，合理发放贷款，重点支持了工业部门组织37种市场紧俏商品，特别是高档耐用消费品的增产。同时还积极支持商业部门扩大货源、多渠道进货，从而增强了货币回笼的物质基础。1985年全市商品购进总额比1984年增长了19.4%，其中，外埠购进占购进总值的43%。一年来，本市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共新增二万三千五百多个，银行重点支持了一批集体性商业网点的建设，使得这类网点比1984年增长了60.5%，回笼货币的能力也进一步扩大，1985年通过集体商业收入的现金28.7亿元，比1984年增长67.8%。

三、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加强金融宏观控制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宏观控制的要求，按照全国统一部署，本市银行系统实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法和新的联行制度。这项改革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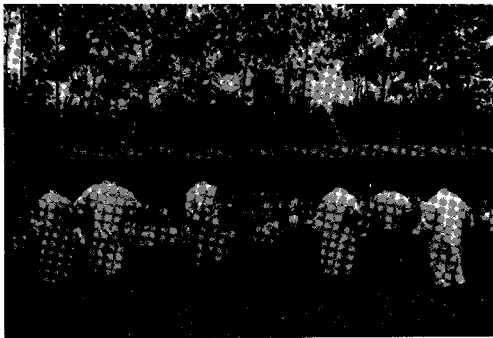
是由过去的指标管理,改为通过帐户“实贷实存”贷款不能超过额度,存款户不能发生透支。根据北京市信贷资金波动大而通讯条件比较便利,特别是十几个区县都参加全市的票据交换,清算资金比较及时等特点,确定了各专业银行及区办、支行均在人行分行开立帐户的办法,直接办理缴存存款、清算联行资金以及出入发行库等业务。通过信贷资金管理的改革,加强了金融宏观控制,调动了各专业银行努力吸收存款、管好用活资金的积极性。专业银行加强了系统内的资金调度,同时开展同业往来,相互拆借资金,加上人民银行加强资金调剂,因而在收紧银根情况下,资金搞得比较活,从而促进了社会资金的周转,支持了首都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

1985年,各家银行严格按计划,按政策发放贷款,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四次贷款检查,及时清理收回了上年度发放的无效益贷款,以及被挤占挪用的贷款,实现了金融宏观控制的目标。到1985年末,五家银行经办地方性贷款比1984年增加23.8亿元,增长21.4%,为全年计划的93.6%。其中:地方工商流动资金贷款增长15.9%,为计划的95.3%;地方固定资产贷款增长57%,为计划的95.4%;农业贷款及乡镇企业贷款增长22.7%,为

计划的93.7%。全年实际用汇也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额度以内。

四、放好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生产、流通的扩大,促进经济搞活

1985年,各家银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同时,在贷款的掌握上,还强调了从实际出发,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努力做到控而不死。1985年末,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6.9亿元,增长21%;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7.5亿元,增长13.9%。根据首都工业的发展重点和方向,市工商银行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了电子、轻纺、交通、冶金等行业,全年贷款增加3.3亿元,占市属15个工业公司贷款增加总额的80%以上。较好地促进了北京市彩电、冰箱、洗衣机、服装、汽车、钢材等重点产品产量的增长,缓和了市场上紧俏耐用消费品以及原材料、能源的紧缺状况,工业产业结构也进一步得到调整。1985年地方轻纺、电子工业产值占地方工业产值的比重已达到47.5%。商业流动资金贷款1985年优先支持了计划内农副产品收购、出口商品收购以及适销对路的消费品收购。市农业银行在1985年内增加贷款2.4亿元,保证了收购粮食和调入棉花的资金需要。中国银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积极支持了外贸出口。到1985年末,外贸贷款比上年增加2.1



北京市农业银行积极帮助发展首都副食品基地。图为外宾正在参观北京顺义县畜牧局畜牧场的火鸡养殖。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17.38亿元。据统计,1985年我市外贸部门收购商品总值比1984年增长了30.4%,实际出口超过计划5%。市工商银行地方商业贷款全年增加3.87亿元,增长12.9%,重点支持了一、二商业系统对文化用品、针织品、卷烟、食品、鱼、肉、蛋、禽、家用电器等适销商品的收购。

为了增强首都副食品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1985年银行、信用社适时发放了农业贷款,累计达4.8亿元,使一批蛋鸡、肉鸡、奶牛、瘦肉型猪、淡水鱼的生产基地得到建立和发展。如昌平县农行对市种鸡场发放贷款230万元,支持进口鸡雏23万只。大兴县农行对南郊农场的10个奶牛场放款228万元,到11月末已产奶4,900万斤。

五、按计划控制固定资产贷款、积极开展新的贷款种类

1985年末,全市技术改造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1亿元,为年计划的95.3%。这些贷款共支持了各种专项、贴息、节能、环保等技措项目约700余个,项目总数比1984年增加了30%。1985年新增贷款的60%集中投放在轻纺、电子、建材、食品等行业。据统计,1985年银行参与贷款支持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有379个已竣工投产,预计可增产值17亿元、利润2.47亿元。当时,银行发放的技措贷款,对企业的设备更新,产品升级换代,增加名、优、新产品,日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另外,市建设银行1985年对国家基建计划项目发放了基本建设贷款7.5亿元(包括中央项目),保证了国家计划内重点项目的实施。

1985年,各家银行为促进经济搞活,积极试办了新的贷款种类。如工商银行试办了科技开发贷款、电子振兴贷款、委托贷款,取得了较好效果。其中,发放科技开发贷款5,530万元,解决了近200项新产品中试生产阶段的资金问题;中国银行对七个工贸联合项目试办了企业联营股本贷款,预计这些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新增产值4,000万元,创汇1,000万美元;农业银行对130多个效益好、近期可投产的乡镇企业发放了特种高利率贷款3,078万元,解决了这些企业缺少续建资金的问题,并摸索了利用金融债券筹集建设资金的经验。另外,针对郊区淡水养鱼业、林果业的发展需要,1985年还发放了农村开发贷款1,535万元。为了尽快解决首都群众生活中的“诸多不便”,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积极开办了第三产业贷款,1985年共发放第三产业网点

设施贷款约5,000万元。

六、大力挖掘资金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资金的横向融通

1985年在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基础上,各家银行积极挖掘资金潜力,加强“头寸”调拨,开展资金的横向融通,较好地缓解了资金短缺的矛盾。

为了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1985年各行在有关部门及企业的配合下,通过与发放贷款挂钩等各种措施,加强贷款回收工作,取得了效果。据统计,本市技术改造贷款1985年增加5.1亿元,但是实际的贷款发放额达9.4亿元,有4.3亿元的贷款是收回再放的。贷款的实际发放额超过了增加额84.3%,用1元的技术改造贷款发挥了1.84元的作用。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在增加额与1984年基本一致的情况下,累计发放额比1984年增加了7.5亿元。农业银行及信用社1985年收回乡镇企业贷款7.9亿元,比1984年多收回了3亿元。由于贷款收的多,在不突破计划指标的同时,贷款发放额也比1984年增加1.5亿元,累计达10.5亿元。

在做好收贷工作的同时,各家银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企业合理占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从而使贷款效益有了提高。1985年本市15个工业公司的国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101.5天,比1984年缩短了1.9天,加速1.8%。地方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与产值增长的比例系数从1984年的1:0.53上升为1:0.59,实现了产值多增,贷款少增的较好效益。银行还协助商业部门扩大销售,调整库存结构,加速库存商品周转,相对节约资金占用2.2亿元。此外,通过信贷检查,全面分析企业资金占用状况后,银行利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督促企业压缩库存、清理拖欠,搞活了资金约5.7亿元,企业还补充了自有流动资金约1亿元。

1985年北京市银行系统积极进行了信贷资金横向调剂和融通,缓和了各家银行之间信贷资金不平衡的矛盾。一年中,各专业银行之间通过各种形式互相融通、调剂资金5.1亿元。人民银行利用专业银行在人行行的存款,向专业银行办理临时贷款27笔,累计约5.3亿元。此外,工商银行还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了跨地区的资金融通业务,据统计该行向深圳、珠海等地短期拆出资金4笔,共1.83亿元。

(陈小亮、王元玲)

一九八五年天津市金融工作新进展

1985年,天津市金融部门围绕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努力把微观经济搞活这一中心要求,为实现把天津市建成具有先进技术的综合性工业基地,开放型的多功能的经济中心和现代化的国际性港口城市这一目标,做了大量的工作。

1985年末,全市各项存款总额比上年增长21.5%,完成国家下达计划的52.5%;中国银行各项外汇存款总额3亿多美元,完成计划的129%。年末各项贷款总额比上年增长29.36%,其中地方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18.56%,不仅保证了当年全市工业生产增长13.5%的发展速度,而且支持了为下一年生产储备一部分原材料的资金需要。外贸贷款比上年增长23.87%,支持外贸超额11%完成全年出口计划。农业贷款和商业贷款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中国银行外汇贷款余额3.2亿多美元,比上年增长1.85亿多美元,有力地支持了天津市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需要。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放贷款1.5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为更多的利用外资提供了条件。在支持各方面资金需要的同时,全市贷款总额及各项专项控制的贷款,都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控制消费基金增加也取得一定成效,全市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增长24.9%,剔除工资改革,物价改革的因素,仅比上年增长9.04%,大大低于1984年增长25.9%的幅度,全年净回笼货币0.47亿元,扭转了1984年投放1.82亿元的状况。1985年天津市金融工作特点主要有六个方面:

一、扭转“重贷轻存”的思想,大力组织存款,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在实行“实存实贷”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后,全市银行把大力组织存款,特别是增加储蓄存款作为解决资金困难的主要途径。市政府向全市批转了关于开展储蓄工作的报告,还召开了全市储蓄动员大会,市政府和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在会上讲了话。各级银行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服务,缓解存款取款难的矛盾,年内全市城乡新增储蓄、储蓄代办所(站)92个,单一代办点369个。1985年末全市城乡储蓄存款总额29.37亿元,其中城镇储蓄余额为23.8亿元,比上年增长5.7亿元,增长31.6%,完成计划的137.2%;农村社员储蓄余额为5.6亿元,比上年增长1.5亿元,增长36.5%,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占各项存款总额的比重为26.36%。

二、在信贷资金的使用上,突出了支持的重点。

1985年在国家加强宏观经济控制,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全市各家银行按照国家发展经济的要求和总行确定的信贷资金投向,集中使用信贷资金,保证了生产优质名牌产品、出口产品和收购农副产品、市场需要的日用工业品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等的资金需要。市工商银行工业信贷支持了全市工业系统重点发展的113种短线产品,30余种出口拳头产品和10余种基础原材料的生产。对技术改造贷款项目按照先续建、后新建;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則保221个项目,缓或撤15个项目。全年仅工商银行技改项目新增产值就达13.47亿元,新增利润2.7亿元、税金1.35亿元。

为了保证天津市外贸能持续稳定增长,中国银行在做好收购出口商品资金供应的同时,还发放1,000余万元的联营投资股本贷款,帮助外贸建起31个出口生产专点。农业银行以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调整贷款投向,积极支持农村各业经济发展。其中仅海水养殖对虾一项贷款近2,000万元,当年投产,当年受益。

三、眼睛向内,充分挖掘企业内部资金潜力。面对信贷资金十分紧缺的情况,除积极筹措资金外,还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运用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相结合的办法,立足挖潜,从加强企业管理上要资金、求效益。工商银行市分行对1,020户企业资金潜力进行了调查并向市政府汇报,争取到市政府领导的支持。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挖潜工作动员大会,副市长代表市政府提出了大力压缩工业生产成品资金的占用;积极处理积压物资和商品;清理拖欠贷款;处理虚占和挪用的流动资金等10项措施。与此同时,银行把企业的挖潜计划纳入信贷计划,根据挖潜进度掌握贷款发放额。对不能按计划完成挖潜的,运用信贷杠杆加以促进。在银行内部把完成挖潜任务作为考核和奖励信贷员工作的内容,调动了信贷员的积极性,从而推动了挖潜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年工商银行市分行协助企业挖潜54,100万元。

四、灵活调动融通资金,从加速周转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随着金融体制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开展银行间的资金拆借融通成为可能。1985年全市各银行之间利用资金使用上的季节性规律和时间差,拆借融通94笔,总金额31.1亿元,其中人民银行拆借给专业银行88笔,28.8亿元,占

92.6%，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6笔，2.3亿元，占7.4%。

在开展银行内部拆借的同时，还通过银行对社会资金进行了融通。市财政局、经委、科委共拿出1亿元，采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用于生产和建设的急需；企业主管部门将1.5亿元资金委托银行以贷款方式，按照确定的项目发放给使用单位。市保险公司还拿出1,000万元，参加融通。上述各项共计融通社会资金2.5亿元。天津市的资金融通工作得到了市政府领导同志的肯定。市长李瑞环同志在《天津日报》一篇关于开展横向资金融通的新闻稿上批示：“1985年，我市财政金融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既加强了宏观控制，完成了国家规定的指标任务，又促进了微观搞活。”

五、金融改革增强了各项工作的活力。根据金融改革的需要，1985年，我市建立了有各家银行参加的银行联席会议制度。全年共召开6次联席会议，对贯彻国务院、各总行的指示精神，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实行了“实贷实存”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也已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专业银行开始从管理型向经营型转变，并在储蓄、结算、信贷、外汇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方面都作了一些改革，对新的金融业

务进行了探索。市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0.3亿元，市工商银行受企业委托发行“自行车增产债券”600万元。市保险公司全年新开办了西瓜雹灾保险、旅游保险、公路货物运输保险等10个新险种。全年国内保险共收保费1,080万元，比上年增收1,165万元；国外保险业务收保费1,276万美元，比上年增收120万美元。

六、党风、行风有了明显好转，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果。按照中央整党决定和市委的部署，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市分行，保险分公司机关的整党工作本着从整党的要求均已结束，各单位均在整党的基础上，制定了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同时切实加强纪律、稽核和思想政治工作。全年先后开展了四次信贷检查，坚决查处以贷谋私、狠刹不正之风。按照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精神，针对职工中有近80%是青年的特点，各行党、政、工、团广泛开展形势教育和理想纪律教育，组织学习老山前线英雄事迹，开展了“做有理想的青年”、“八十年代新行员形象设计”、“青年文明拒租竞赛”等活动，同时大力组织业务培训，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保证了各项任务的完成。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供稿）

河北省在加强宏观控制、搞活金融方面取得了成效

1985年，河北省经济形势是好的。全省粮食总产量1,966.6万吨，比上年增产5.2%；农业总产值235.7亿元，比上年增长14.5%。乡镇企业收入150亿元，增长39%。工业总产值358.6亿元，比上年增长14.9%，实现了工业产值、实现利润、上交税利三同步。财政收入完成45.15亿元，比上年增长17.2%，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社会商品零售额204.4亿元，比上年增长17.5%，市场繁荣，物价基本稳定，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1985年初，河北金融工作面临了相当严峻的局面。1984年全年货币投放总量相当于1981—1983年三个年度货币投放总量的98%，居全国第三位；年末各项存款比上年增长21%，各项贷款比上年增长1.3倍。面对这样的形势，全省各家银行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在加强宏观控制和搞活金融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货币发行，比上年少

投放2.5亿元，减少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的趋势初步得到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没有突破国家计划。消费基金的增长按可比口径低于上年，基本趋于正常。银行信贷规模控制在计划之内。在控制货币投放的情况下，根据生产增长情况适当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全年各项贷款比1984年增加47亿元，增长21.31%，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0.4亿元，增长19.62%；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5.9亿元，增长20.11%；农业贷款增加1.1亿元，增长7.61%。贷款的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适应。1985年各项存款计划完成较好，全年共增加30.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6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3.16亿元，比上年多增2.39亿元，完成计划的137.1%。农村存款增加6.6亿元，比上年增加8亿元，完成计划192.6%。外汇使用额度也没有突破计划。

1985年河北省银行系统为了有效控制货币投

放,解决信贷失控问题,分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严格控制信贷规模,正确处理控制与搞活的关系。为了既控制信贷规模又搞活经济,人民银行有效地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按季度下达存贷款余额,进行控制。各专业银行的信贷总规模,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在控制信贷总规模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对各项贷款有宽有严,区别对待。在信贷掌握上,坚持了立足于宏观控制,又着眼于微观搞活,对流动资金贷款注意了调整结构,有宽有严。为促进河北省经济发展服务,提出了具体措施:对市场适销消费品生产、出口创汇产品生产和收购要确保资金供应;对于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生产企业的资金需要优先安排,尽力支持;对大中型企业增强企业活力,对第三产业的发展适当给予支持;对于质量差不适销的产品和经营不善长期亏损的企业。要减少或停止贷款,对“皮包公司”不贷款,已贷款的限期清理收回。对各种预收预付款银行积极清理。发现问题及时提请有关部门解决。农村存款和农业贷款的增加额当年平衡,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确保供应,并实行专项管理,对季节性的资金余缺,积极进行融通。人民银行为各专业银行调剂融通资金50.1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固定资产贷款严格按计划发放,绝不突破。对每一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估,择优发放,从贷款投向上去促进投资结构的调整。

对信托存款的资金来源和发放的信托贷款进行清理,不合理的信托贷款抓紧清理收回,对已发放的正常的固定生产贷款列入专业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从严掌握。

为了控制信贷规模,控制派生存款,严格执行专业银行交存款准备金制度,1985年全省各专业银行共交存款准备金14亿元。这样,既保证了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信贷规模又控制在计划之内。

(二)挖掘流动资金潜力,改变银行敞口供应贷款的办法。强调国营企业要从自己的发展基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使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相对稳定下来;对国营企业,根据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核定合理的库存限额,超过限额的贷款提高利率,促其压缩不合理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对集体企业,根据企业情况区别对待,择优发放一定比例的贷款。

(三)加强对消费基金的控制。为了有效控制消费基金,省政府颁发了《关于控制消费基金的通知》,人民银行发了《控制工资性支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企业的各种专项基金,按照生产基金、福利基金和工资基金分别在银行开立帐户管理。这

些资金可以参加流动资金周转,但不得将生产基金挪用于扩大消费基金。如发现有挪用生产基金发放奖金、补贴和扩大工资基金等情况,减少或停止发放贷款;对弄虚作假,虚报盈利,扩大工资基金的,银行不贷款。

(四)加强信贷检查,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全年共组织了四次贷款检查,省政府成立了信贷检查小组,副省长亲自挂帅,分行成立了信贷检查办公室,全省成立了省、地(市)、县级360多个信贷检查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办事机构,发动各行、处、所、社约6,000名信贷人员普遍自查、抽查,要求一级查一级,一边检查一边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经过检查,查出了违反政策原则、纪律、分散资金、影响宏观控制的十个方面的问题。发现不合理贷款占全年贷款增长额的5.2%,截止年底除中行发放的乡镇企业贷款9,830万元外已全部收回。

(五)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各家银行改变了长期以来重贷轻存的思想,把更多地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当作调节社会需求、增强信贷实力、引导资金流向的突破口。把增加存款、挖掘潜力、搞活资金、加速周转,作为解决资金困难,提高资金效益的基本途径。在开展储蓄方面,着重解决了存取款难的问题,增设了网点,调整了劳动组织,增加了窗口,延长了对外营业时间,改善了服务态度,开展了储蓄代办,增加了适合群众要求的储蓄种类,促进了储蓄事业的发展。对农村信用社存款,增加了对信用社的补贴,解决了信用社吸收存款越多,赔钱越多的问题,调动了信用社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年末城乡储蓄总额达102.9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3.9倍;在企业存款方面,采取了开源和节流的方法,放宽开户,改进转移,广揽资金;加强监督、压缩库存,防止存款转帐,使企业存款较好地完成了计划。

(六)加强外汇管理。一是积极支持和促进外汇出口创汇增加外汇收入;二是管好用好扩权外汇、留成外汇,严格控制用汇指标,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突破;三是加强外汇检查,对非法买卖外汇和套购外汇行为,外汇管理分局根据国家规定抓紧处理。

(七)清理整顿金融机构。全省核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共6,158个,其中工商银行1,003个,农业银行4,799个,中国银行10个,建设银行185个,保险公司161个,对各专业银行办的金融服务所、信托投资机构,要求各专业银行结合信贷检查,认真进行整顿,合格之后审证发证,对社会上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自行设立的各种经营存贷业务的机构,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妥善处理。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本省各银行提

出了要创新务实,坚持改革,改善服务的要求。根据社会上合资联营企业、个体企业日益增多,一些工商企业推行责任制,核算单位划小、承包单位增多,普遍要求银行开户办理结算的情况,采取变通措施,对独立核算承包单位和有经营执照的集体个体企业准予开立结算户,促进了经济搞活。为了解决在途资金占压过多问题,在沧州试行了电话汇款方式,使信贷资金调松,当日进帐率由原来的15%提高到100%。日平均减少在途资金占压1,038万元。这一方式,已在全省推广。人民银行还试办了票据交换所,把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紧密联系起来,减少了资金拖欠积压和销帐乱帐问题,简化了手续,减少了20—35%的业务量,缩短了交换时间。

1985年以来,河北省各银行开始扭转传统习惯,注意探讨新的工作方法,把联合调查、信息反

馈作为发挥银行作用的一个重要手段,为银行改革创造条件。一年来,围绕宏观控制和调节这个课题,对1984年货币大幅度投放增长的情况,1985年货币投放、信贷规模的预测、消费基金增长和乡镇企业发展情况、预算外资金情况、金融市场情况、社会办信用机构存贷款情况、信用社体制改革情况、金饰品产销情况、外汇管理情况都作了调查,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完成全年的工作起了积极作用。同时,凡是国务院、总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河北省各级银行都对落实情况,抓住重点连续调查,加强信息反馈,全年省人行共发出信息快报78期,被省委、省政府转载或者领导批示的有28期,为领导决策发挥了参谋作用。

(曹维桦)

山西省金融体制改革步步深入,取得明显成果

一、深入进行金融体制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

1985年山西省的金融体制改革,在1978年成立中国银行太原分行、1979年恢复农业银行、1980年恢复保险公司的基础上,于本年5月底实现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分设。11月下旬起,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也纳入国家的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年内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成立了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山西投资银行。到1985年底,全省共有各级金融机构2,923个,遍布全省城镇乡村,从业人员13,588人,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本省金融体系。

1985年内开始试办城市信用合作社,到年底全省共建社24个,有职工3,066人,社员11,891户,股金57.3万元。在信用社开户的集体和个体经济户数达到1,574户,存款余额4,165万元;贷款余额2,800万元,向工商银行转存款1,346万元。对农村信用社,通过建立县联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省已成立县联社83个,占全省109个县的75%。

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上,自1985年1月1日起,全国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各专业银行结合本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贯彻和推行。如工商银行采取省、地(市)、县分级管理的办法,确定各级行的责任,把“实贷实存、相互融通”层层落实。为

了与这项改革配套,一是相应地改革了联行制度,把中国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的联行分开;二是对同城票据交换进行改革,在太原和大同两市试点,将“按月清点”改为“按日清算”,改“工商银行主办、各行参加”为“人民银行统一领导、统一清算”,解决了专业行之间互相占用资金问题,加快了资金周转。据统计,1985年11、12两个月,太原市精清算资金有31,406万元,平均每日564万元,过去要10天至1个月才能周转1次,现在1天就能周转1次,提高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二、挖掘潜力、灵活调度,缓解资金供求矛盾
工商银行在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以后,为了搞活资金,建立了信贷资金运用的责任制,层层设立资金调拨小组,狠抓信贷资金的融通和调度,全年省分行和地、市支行共调度资金4,000多次,累计金额140亿元。农业银行采取“核定额度,超额实拨、每日清算、限期划转”及“横向调剂、纵向归账”等办法,全年向系统外拆借1.14亿元,系统内调剂18.08亿多万元,信用社调剂资金11.54亿元。通过灵活调度,使一部分资金供求的矛盾得到缓解。

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在信贷资金的开源与节流上,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全行动手,大办储蓄。充实人员、增设网点、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依靠社会力量、发展代办业务,代办网点达到26,800个,比1984年增长26.21%。全省有55个县成立了

由当地政府牵头,工、青、妇等组织参加的储蓄促进委员会,支持银行开展储蓄事业。到年底,城乡储蓄存款共达52.9亿元,比上年净增12.4亿元,增长30.6%;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到27.02亿元,比上年净增6.42亿元,增长31.2%;城乡储蓄均超额完成总行下达的收储任务。二是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针对企业成品资金增加过多、原材料超储积压和结算资金占用过大等问题,采取查、清、堵相结合的办法,清理不合理占用、催收逾期贷款,疏导资金、加速周转,全年共搞活资金6亿多元。

三、在改革的基础上,实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
1985年省内各家银行建立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密切协作互相配合,在加强宏观控制、微观搞

活上取得明显的成果。年末全省存款余额102.4亿元,比上年增长11.5亿元;贷款余额148.8亿元,比上年增长28.1亿元。贷款净增额比1984年减少8.5亿元,减少23%。年末贷款余额低于控制指标1.5亿元。其中农贷只增加了0.32亿元,比1984年增长的6.4亿元减少了95.3%。通过控制工资性支出和信用支出,扩大信用回笼,全年货币净投放比1984年下降22%。1985年在全省工业总产值增长16.3%,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0.7%的情况下,由于银行抓储蓄,扩大资金来源,贷款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既加强宏观控制,又基本满足了生产增长和商品流通扩大的合理资金需要,对全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张如禄)

内蒙古的金融事业在改革中前进

内蒙古金融部门,1985年着重抓了三件大事。

一、积极进行银行管理体制改革

1985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体制的改革,认真贯彻了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首先在全自治区范围内完成了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的机构分设工作。全区12个盟市和101个旗、县(区)普遍保留和设立了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的分支机构。各级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在自治区初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具有中国特色和民族地区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到1985年底各级各类金融机构达到3,600余个,职工近4万人,初步形成以呼和浩特为中心的全自治区金融网络。

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进一步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并自4月1日起各专业银行分别建立了各自的联行体系,在本系统内进行汇差清算,在解决银行资金“大锅饭”问题上,迈出了第一步。自1985年11月20日开始,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也全部纳入自治区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从而使全区的金融体系更加完善,综合信贷计划更加完整。

二、加强管理,实现金融宏观控制目标

1985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部门通过各种经济手段,全面实现了中央规定的自治区金融宏观控制的目标。一是控制信贷规模,全区1985年各项贷款实增8.6亿元,占计划增加额8.9亿元的97%;信贷借差实增7,903万元,占总行批准增加额8,617万元

的92%;年末临时贷款实际占用近1.8亿元,占总行批准计划占用额5亿元的95%。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也都控制在总行批准的计划以内。二是控制货币投放。全年货币投放占计划的93%,比上年增加24%,低于去年比前年增长41%的幅度。三是控制外汇支出。国家下达全年用汇指标7,000万美元,到年底实际用汇6,357万美元,加上已开出信用证需在1986年初付汇的62.8万美元,共计6,985万美元,控制在国家批准的用汇计划以内。

1985年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方面主要采取了五项措施:(1)严格计划控制,确保信贷、货币投放不突破计划。结合推行信贷资金实贷实存的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通过对专业银行开立帐户、划转和核实年初存贷款基数,清理专业银行存款户的透支,按旬登记考核计划执行进度,按月召开有专业银行参加的计划执行情况分析会,经常预测资金需求、搞好综合平衡,严格按照总行下达的贷款额度通知书对专业银行逐笔审查发放贷款,以及从严掌握临时贷款等措施,保证了信贷总规模和有关单项贷款控制在计划以内。(2)调整信贷政策,做到该支持的支持,该紧缩的紧缩。对收购农副产品,生产或收购出口创汇产品和适销对路的工业品的资金,给予积极支持;对固定资产、乡镇企业、城镇集体工商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计划贷款;对各种信托投资公司、计划外基本建设、城镇集体和个体购买汽车等停止新贷,收回旧贷;对企业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规定自有资金最低比例,按经济效益大小,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等政策,改变了对企业敞口供应贷款的情况。(3)运用经济杠杆,

通过信贷、结算、利率等多种调节手段,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压缩乡镇企业贷款,控制高耗低效企业的盲目发展;两次调高定期储蓄利率和加强服务,促进了居民储蓄大幅度增长;农副产品收购旺季,推广非现金结算,减少现金投放。(4)行使稽核手段。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加强了稽核工作,对各项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使信贷计划的事前控制和执行情况的事后检查有机地结合起来,保证了政策计划的贯彻执行和宏观控制目标的基本实现。(5)实行责任制。对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实行了行长负责制,加重了领导的责任,有效地防止了贷款指标失控的问题。

三、努力搞活金融,支持经济发展

1985年,银行一方面运用经济杠杆,加强宏观控制;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存款,增加资金供应。截至年底,全自治区银行(不包括建设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增加5.7亿元,增长11%。

通过增加存款,挖掘潜力,灵活调度,顺利地渡过了春耕生产、绒毛与农副产品旺季收购三次资金紧缺的难关,共解决了生产和收购急需资金29亿元。

主要做法是:(1)扩大资金来源,增加回笼。1985年底城镇储蓄存款达到21亿元,比上年猛增5.4亿元,增长35%。农村牧区社员储蓄达到7.8亿元,比上年增加1.5亿元,增长24%。农村存款增加1.4亿元,比上年增长25%。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旺季收贷7.6亿元,比上年多收1.8亿元。工商银行通过加

强现金管理,压缩单位超额库存现金,增加企业存款2,223万元。(2)挖掘潜力,合理运用。1985年协助全区工商企业处理各种超储积压原材料和成品,清理收回各种挤占挪用资金共3亿多元,督促工商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4,000多万元。(3)灵活调度,加速周转。内蒙地域辽阔,各地气候有别,充分利用资金需要的时间差、地区差、项目差,灵活调度资金。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在系统内调度资金565次,金额达41.8亿元。人民银行分行利用总行批给的临时贷款和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以及其他同业借款,先后对各专业银行发放临时贷款208笔,金额8.2亿元,用于支持收购农副产品、外贸出口商品和市场适销对路消费品。(4)区别对待,保证重点。对国家规定严格控制贷款的项目,实行单项计划控制;对国家规定保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实行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对出口创汇产品和市场适销对路消费品的生产和收购,实行资金优先供应。(5)疏通渠道,清理拖欠。为解决企业贷款结算不及时影响资金流的问题,各地银行普遍重视、积极采取了措施。仅据巴彥淖尔、新里木和兴安三个盟初步统计,全年清理拖欠5,000万元。甜菜收购初期,发现结算进度慢,至11月10日收购甜菜价款只结算了17%。经自治区人民银行召开各专业银行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各该银行和当地政府协调工作,加快结算进度,到年末全区收购甜菜233万吨,70%价款在年内结算完毕。加快了资金的运转,支持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李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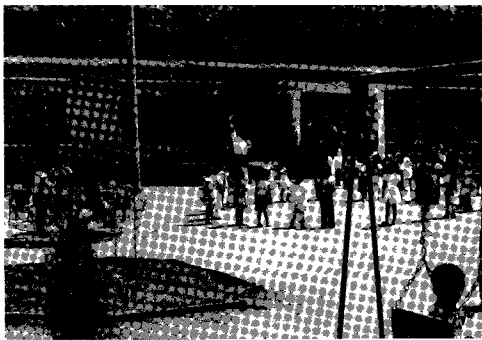
辽宁积极搞活金融,支持经济发展

辽宁省是我国的重工业基地,工业基础比较雄厚,经济比较发达。1985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800亿元,居全国第四位,比上年增长13.1%。其中,工业总产值为657.2亿元,比上年增长14%;农业总产值为140.6亿元,比上年增长9.9%。全省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17亿元,比上年增长21.6%。全省金融事业也有很大发展。1985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221.2亿元,比1984年末增加41.8亿元,增长23.35%;比1980年末增加142.7亿元,增长1.82倍;平均每年递增23.1%;各项贷款余额达34.4亿元,比1984年末增加65亿元,增长23.3%,比1980年末增加176亿元,增长1.05倍,平均每年递增15.4%。全省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了国务院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发挥了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作用,

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效果,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发展。

一、搞好金融体制改革,发挥银行的宏观调节作用

我省从1985年开始,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发挥了人民银行宏观控制和管理职能作用,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全部纳入了国家的信贷计划,初步改变了资金管理上吃大锅饭的状况。为了协调各银行的工作,1985年1月25日,建立了由省人民银行、省工商银行、省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省建设银行、省保险公司、省计委、省经委、省财政厅领导同志参加



辽宁省丹东市铁矿街银行幼儿园外景

的辽宁省银行联席会议制度,全省重大金融方针政策问题由联席会议讨论确定。联席会议,全年共召开了五次,使各家银行统一认识,互相配合,协调行动,在宏观控制上取得明显效果,使1984年第四季度信贷一度失控的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各项贷款均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与此同时,各家银行积极组织资金,壮大资金力量,搞好资金横向融通,支持合理资金需要。全年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计划内借款110次,累计金额36.18亿元;临时借款44次,累计金额14.34亿元。全省各专业银行之间的横向融通资金达1亿多元。并从12月份开始,实行了分层次控制办法,对专业银行临时贷款和计划内贷款权下放到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扩大了二级分行的资金调剂权,使信贷资金进一步搞活。

二、搞活流动资金,支持生产发展

从1985年开始,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日益突出,资金供需矛盾很大。为了搞活流动资金,支持生产和商品流通不断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各银行都加强了对流动资金的管理,采取了积极措施,解决资金供需之间的矛盾。

第一,核定资金限额,推行流动资金包干管理。全省从1985年2月份开始对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和较大的集体企业,开展了核定资金限额工作,并相应地推行了流动资金包干管理办法,以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所确定的销售计划为基础,按照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和先进可行的水平,核定限额,结合银

行贷款规模的可能,以额定贷,包干管理。对超过限额发放临时贷款,实行差别利率,促进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第二,大力挖掘物资资金潜力,搞活资金。面对全省资金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的问题,各行普遍把挖掘物资潜力作为搞活资金,解决供需矛盾的关键环节。各级政府对此也极为重视,省政府批转了省几家银行关于挖掘物资、资金潜力的文件,各市普遍成立了挖潜小组。据统计全省工业企业共清查出货资占压资金12亿元,处理物资收回资金6.5亿元,占潜力总额的54.1%;商业企业清查出有问题商品3.5亿元,已处理2.5亿元。

第三,积极清理清算资金,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全年共查出挪用流动资金,垫付亏损拖欠贷款等资金12.5亿元,已清理4.9亿元。全省流动资金统管口的1,987户国营工交生产企业的产值比上年增长11%,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比年初增加16.4亿元,增长14.1%,如扣除涨价因素5.5亿元,仅增加10.9亿元,增长9.7%,低于生产增长幅度。资金周转天数为98.3天,比上年加速2.3天,资金使用效益有所提高。

三、管好用好技术改造贷款,支持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辽宁省是重工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比较多,任务也十分艰巨。从1980年开始银行办理了技术改造贷款。1980年末技术改造贷款余额为2.43亿元。

到1985年末已达到25.37亿元。“六五”期间共增加22.94亿元,增长9.44倍,其中1985年增加7.37亿元,占五年增长额的32.1%,是增长额最高的一年。据省工商银行统计,“六五”期间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29.7亿元,共支持了4,015个项目。其中,1985年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0.05亿元,支持2,527个项目,已完工投产的有1,311个项目,新增产值39.8亿元,新增利润7.5亿元,新增税金4.1亿元。当年收回贷款4.73亿元,占年初余额的40.8%。从1985年开始,人民银行还发放了地方经济开发贷款,沿海特区开发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和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专项贷款等项贷款总额85,707万元,共支持了392个项目。其中购汇贷款53,930万元,支持311个项目;地方经济开发贷款11,762万元,支持67个项目;老少边穷发展经济贷款992万元,支持14个项目;沿海特区开发贷款15,000万元。这些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新增产值25.5亿元,新增利润4.6亿元,新增税金2.2亿元。对发展我省经济,开发沿海特区和改变贫困落后地区面貌,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合理分配农村信贷资金,发展多种经营

“六五”期间全省农业贷款共增加11.9亿元,平均每年递增25.3%。其中1985年增加3.8亿元,增长27.3%。全省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按照既要加强宏观控制,又要做到微观搞活的要求,有计划、有重点地调整了信贷结构,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优先保证春耕生产资金需要。同时积极支持资源开发与利用,采用新技术,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1985年1至9月全省累计发放集体农业和农户贷款19.8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林业贷款增加36.3%,农业贷款增加29.3%,渔业贷款增加32.7%,第三产业贷款增加1倍多,说明贷款结构有明显变化。对国营农场和农户累计发放牧业贷款2,800万元,支持购母牛3.4万头,母羊1.6万只,良种鸡45.2万只,改造草场12万亩。试办了饲料工业贴息贷款,全年发放1,000多万元,支持建立起四座大型饲料加工厂,形成年产浓缩饲料2,000吨、配合饲料4,500吨的生产能力。继续试办了农业开发性贷款,全年共发放4,435万元,比上年增长6%,重点支持了渔业、牧业、林业等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对乡镇企业贷款本着既要控制贷款规模,又要支持其稳步发展的原则,对全省1,000多个乡镇企业进行了分类排队,对其中500多个投资少、见效快的续建项目给予了支持。在控制贷款规模的情况下,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仍达21亿元,比上年增长2亿元。1985年全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损失很大。各级行、社及时把工作

重点转移到抗洪救灾上来,到年末共发放救灾贷款1.6亿元,帮助灾区人民解决了生产、生活急需,开展生产自救,渡过难关。

五、积极协助企业,增加出口创汇

“六五”期间,随着全省对外贸易的发展,外贸信贷相应增加,管理工作不断加强。1985年末外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33.1亿元,比1980年增加13.4亿元,增长68.2%,平均每年递增11%,比1984年增加37%。1985年根据外贸企业出口商品库存严重不足的情况,把扶持生产企业增加出口商品的生产,支持外贸企业扩大适销对路商品货源,增加出口、多创汇、作为外贸信贷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首先,组织信贷员对全省外贸企业出口商品进、销、存和生产出口商品企业的产、供、销以及生产和换汇成本进行全面调查分析,了解出口商品货源情况;其次,充分利用银行联系面广等特点组织信息交流,沟通国内外市场情况,明确出口产品目标,协助企业组织出口商品货源。一年来,配合外贸企业深入产地和供货部门落实收购货源,协调产销矛盾,签订经济合同30余种,收购值达2.5亿元;第三,积极支持外贸企业与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搞联合经营,配合外贸部门筛选了一些国际市场畅销、创汇较高的出口商品项目,在协助企业落实联营章程,签订联营协议基础上,发放联营股本贷款7,270万元。这些联营企业大都当年投产,当年见效,每年可为外贸提供出口货源价值2,300万元,增加了外汇收入。

六、加强外汇管理工作,提高外汇使用效益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外汇管理上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充实人员。先后成立了沈阳、大连、丹东、营口、锦州、抚顺、本溪等八个二级分局,其余5个市在人民银行内设立了外汇管理科。全省共有外汇管理干部80人;二是加强外汇额度管理,实行严格计划控制,在全面清理对外签订合同、开证、付汇以及现汇帐户等基础上,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改进账务管理办法,把计划管理和帐户管理统一起来;三是开展了外汇大检查。共查出违反外汇管理案件64起,违纪金额2,271万美元,严肃了外汇纪律,维护了国家利益。

七、大力组织存款,壮大资金来源

组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是实现和改善宏观调控的物质基础。从年初开始,各银行都把组织存款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到1985年末,全省各项存款总额比年初增加41.8亿元。特别是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年末余额突破百亿元大关,达到101亿元,比上年增加27.3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21.4亿元,农村储蓄存款增加5.9亿元。为了多吸收社

会闲散资金，各银行都注意抓了“储蓄难”的问题，相应增设储蓄网点，开展储蓄代办，简化储蓄手续，提高服务质量，增办定活两便有奖、积零成整和定额有奖储蓄等储蓄种类。一年来，省工商银行系统新增加各种储蓄代办所11,090个，新开业储蓄所16个，在居民集中区和繁荣街道增设储蓄窗口583个。并配备计息机100台。省农业银行系统，已建成储蓄所268个、储蓄专柜231个，代办所81个。

八、货币回笼大量增加，消费基金得到控制

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全省各级银行加强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各地区各部门的工资总额计划监督支付。一季度，全省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26.9%。按照国务院关于工资性支出按三月末基数掌握的指示精神，经过严格管理，4—12月份在物价、工资两大改革出台的情况下，保持了增长26.6%的幅度。其中国家职工奖金1—3月份比上年同期增长125.3%，而4—12月份仅增长6.8%。在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的同时，对符合市场需要的商品生产在资金供应上给予了积极支持，保证了生产增长、商品货源增加的需要，活跃了市场，扩大货币回笼的物质基础。全年现金总收入比上年增长25.7%，总支出比上年增加26.2%。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比上年多投放4.1亿元。若扣除1984年跨年收购粮食的因素，实际仅比上年多投放1亿元，基本上适应了商品流通扩大的需要。

九、加强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管理

为了有计划地开拓金融市场，从1985年初开始，加强了对金融市场的管理，对发行股票、债券，规定了审批额度，有效地控制了滥发股票、债券等盲目集资的势头。一年来，全省共审批发行各种形式的股票、债券3.9亿元（不包括农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城市房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第三产业与其他企业发展和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对挖掘社会资金潜力，化消费基金为生产资金，引导资金合理流向，缓解银行贷款压力，搞活经济，搞活企业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对全省1984年底以前成立的3,942个金融机构，重新进行登记审核，对其中3,832个补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批准新增设金融机构203个，其中农业银行储蓄所137个，工商银行储蓄所14个，不同专业不同级别的金融机构52个。对城市信用社，在过去试点的基础上，1985年陆续增设，达到50个。对私人办银行，坚决予以取缔。如锦州市绥中县前所镇农民周福民，在有关部门的批准和支持下，1983年开始私人办银行。到1985年8月，已发展存款户54户，吸收资金5.64万元，月息2分；放款账户162户，金额8.29万元，月息5分。最高放款额达到1万元。锦州市人民银行经过耐心细致的宣传工作，征得市长同意，于1985年9月份在县长会议上明确宣布取缔。业务停办后，银行又对周本人做了细致的工作和业务的善后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供稿）

沈阳市积极发挥银行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1985年是沈阳市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综合改革试点的头一年。根据国务院改革银行体制的决定，沈阳市自1985年1月，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正式分设。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在当地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认真贯彻紧缩银根，稳定货币，加强宏观控制的指导方针，积极协调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挥金融对社会经济的调节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

到1985年末，全市存款总额达58亿元，比年初增长15.5%，放款总额为79.2亿元，比年初增长22%。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计划内借款20.2亿元，临时借款2.14亿元。全年回笼货币2.8亿元，为计划的123.7%。通过积极稳妥地开拓融资渠道，适应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发挥了应有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一、严格控制贷款规模，积极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源

1985年是试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的第一年，为了加强宏观控制，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贯彻新办法的实施细则，把有限的资金管好、用活。通过开源节流，把信贷、现金控制在计划范围以内，缓解了资金供求的矛盾。具体做法是：（1）认真贯彻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确定合理的信贷资金投向，逐户落实全年贷款使用计划。（2）狠抓挖潜，把资金搞活。市政府成立“搞活资金领导小组”，两次召开全市挖掘资金潜力，搞活资金，支持生产大会。清查出可挖掘包干管理，积极督促工商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全年共增补7,366万元。（4）转变业务指导思想，把吸收存款作为全行重点工作。市工商银行先后召

开两次全市储蓄动员大会,扩大储蓄种类,增设储蓄机构,大力发展储蓄代办。全市城乡储蓄余额比上年末增长5.9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增长5.3亿元,是建国以来增长最多的年份。(5)积极开展保险业务,扩大承保面,开办新险种,全年保费收入4,270万元,比上年增长64.5%。

二、加强金融管理,建立多层次的金融体系

1985年,根据加强宏观控制的要求,贯彻总行《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市现状,在加强金融管理上主要抓了三项工作:(1)开展对金融机构的普查、登记工作,颁发经营许可证。到1985年末,全市拥有各类金融机构462个,发证452个。(2)建立多层次金融机构。在加强市人民银行的自身建设的同时,不断完善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市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市保险公司的管理体制,建立了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审批了12个城市信用社,并且进一步加强了106个农村信用社的领导。现已初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核心,以各专业银行为骨干,其它金融机构为辅助的金融体系。(3)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开办的金融机构者,责令其停办。一年来,先后取缔8个办理金融业务的单位和部门,维护了社会主义的金融秩序,保障了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积极稳妥地开拓融资渠道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经济和横向联合的需要,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前提下,努力搞活资金,积极稳妥地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年初,我市曾出现滥发奖券、礼品券以及通过有奖售货、提高利率集资等金融活动,既不利于两个文明建设,也不利于金融市场的正常发展。为切实解决资金供求矛盾,银行主动参与和引导了集资工作。根据本市居民收支变化及货币流通情况,测算出本市集资规模约为1.5亿元,经市长办公会议批准,因势利导地采取了“统一领导、控制规模、制定办法、集中管理”的做法,在确保宏观经济不失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突破的情况下,有领导、有计划、有管理、有重点地开展集资活动。市人民银行拟定了《沈阳市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

准实施。在管理上采取了抓三个环节、把五关的办法。三个环节是:集资前调查,集资时审查,集资后检查。把五关是:计划外的项目不批,盲目引进、重复建设的项目不批,经济效益不好的不批,没有偿还能力的,利息高于规定的的不批。对已批准的项目,严格要求其按预定的用途使用。从而使本市的股票、债券发行工作得到健康的发展。到年末,全市119个单位发行股票债券,计15,387万元,其中:全民企业占71.1%,集体企业占28.9%,对补充计划内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不足,解决流动资金缺口,以及为房地产开发等事业筹措资金都起到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城市经济由封闭型变成开放型,物资运动由纵向流通发展为横向流通,年末全市各种经济联合体达387个,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5,805个企业参加,再加上辽宁中部城市群的建立,经济联合活动日益频繁,为促进横向的资金融通,银行开展了贴息、补偿贸易、委托放款、金融租赁、卖方信贷等融资活动,有力地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

四、加强外汇管理,搞好出口创汇

1985年初成立了沈阳外汇分局,逐步建立了外汇管理工作秩序,开展外汇检查,明确外汇投向,支持出口创汇。在批汇工作中,加强了对出国团组用汇管理,开展出国人员用汇规定的宣传。对贸易出国考察团组用汇,坚持项目、外汇、人民币资金三落实的原则,协调各方实行用汇归口审批办法,实现了计划用汇目标,全年实际付汇6,731万元,为省批计划9,670万美元的69.6%。

积极改善外汇贷款的投向和管理,把重点放在支持出口创汇上。过去由于思想不够明确,使贷款的目标不集中,企业经济效益不够理想。通过对外汇贷款检查,端正了指导思想,健全了管理制度,使外汇贷款的投向集中到支持创汇型、生产型、技术密集型的引进项目上来。当年共批准外汇贷款25项,其中创汇型项目13项占52%。外汇贷款1,221万美元,已用汇1,045万美元,占批准数的85.6%。全年贸易出口创汇6,868万元,完成省批计划105%,使全市出口创汇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赵宝林 黄元林)

沈阳市有控制地发行股票、债券

1985年初,沈阳市的资金形势相当严峻,资金需求大于供给的矛盾十分突出,尤其是国务院已批准在沈阳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点,一些项目因

缺乏资金无法落实。在一些行业积极要求并经市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市银行认真研究了本币市资金状况,大胆地开拓了发行股票、债券的直接金

融渠道,对股票、债券的一级资金市场进行了实际的探索,从而支持了振兴沈阳经济的资金需要。到1985年末,全市共有119个单位发行了股票或债券,总金额达15,388万元。其中,用于技术改造的有35户,8,653万元,占总金额的56.2%;用于商品房开发的有6户,3,000万元,占总金额的19.5%;用于发展第三产业的有7户,2,670万元,占总金额的17.4%;用于流动资金的有71户,1,065万元,占总金额的6.9%。

从一年来的实践看,发行股票、债券的效果还是好的。对于引导社会资金合理流向,推动横向经济联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发展资金,促进企业经营与职工利益的结合,调动职工生产劳动积极性,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例如,沈阳电缆厂,是国家发展能源的重点厂之一。1985年该厂经国家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规模达到10,983万元。所需资金除企业自筹以及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一部分外,缺口尚有2,700多万元。我们批准并帮助该厂向社会上发行债券2,000万元,用于塑料控制电缆和塑料电力电缆两条生产线的资金需要。又如,沈阳市农贸中心建设贸易大厦,总投资2,500万元,向社会上发行三年期债券1,850万元。这座建筑为六层封闭式现代化贸易大厦,1986年4月已交付使用开业。日营业额平均27万元。预计年营业额可达1亿元,计划利润900万元,既方便了市民群众,促进搞活商品流通,又安排了待业青年2,000多人。

沈阳市人民银行在发行股票、债券方面的具体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有计划地掌握融资规模。市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组织人员对全市社会资金状况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本市资金潜力,结合本市经济发展计划、各部门的情况和条件,以及综合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研究制定了本市直接融资的规模,总金额为1—1.5亿元。执行中,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结合

进行,根据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安排股票、债券的发行,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在确保宏观金融不失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搞活金融。

二、拟定管理办法,使股票、债券的发行有章可循。1985年初,市政府批转了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有奖券、礼品券管理的意见》,为加强金融市场的管理奠定了基础。1985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搞活大企业会议,在《搞活大企业二十条》决定中规定:经市人民银行批准,企业可以自行或委托银行代理向本厂职工发行占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股票,可向市内外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厂内职工发行债券,用于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同时,我们又拟定了《沈阳市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市政府以沈政发(1985)117号文颁发,从而使股票、债券的发行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达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目的。

三、明确规定审批原则,及时进行检查,正确引导资金投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我们在管理工作中主要是把好五关,抓好三个环节和实行五不准的规定。把好五关,即计划外的项目不批;盲目引进、重复建设的项目不批;经济效益不好的不批;没有偿还能力的;利息高于规定的。抓好三个环节,即接到企业申请,深入实际进行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经研究同意发行,在办理手续时进行认真的审查;通过股票、债券发行,企业取得资金后对其资金使用进行检查。为确保资金投向合理,我们还明确规定“五不准”,即不准挪用搞基本建设和其他投资项目;不准用于上缴利税和弥补亏损;不准用于购买国库券;不准用于相互借贷,收取利息;不准用于支付摊派费用或冲销流动资金。同时,对审批权限还做了相应的规定,从而保证了股票、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供稿)

大连市金融工作支持和促进了 地方经济的发展

大连市金融系统各单位,1985年在上级行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本着宏观管紧管严,微观放开搞活的精神,积极发展金融事业,通过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106.1亿元,首次跨过百亿大

关;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实现63.1亿元,比上年增长15.8%;社会商品另售额实现35.3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4.6亿元,比上年增长26.3%,实现了生产、销售、利润同步增长,全市经济建设继续保持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局面。

大连市各金融单位1985年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大力组织存款, 努力为四化建设筹集资金

市工商银行, 通过大力开展城镇储蓄存款, 储蓄余额不断上升, 到1985年末, 全市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116,962万元, 比年初净增33,776万元, 完成年计划的177.8%, 比1984年增长40.6%, 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最好水平。该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充分依靠社会力量, 动员全民办储蓄。到1985年末在企业、机关、街道全能代办所已发展126个, 单一代办所已发展8,759个, 储蓄代办员已扩大到16,430人; 二是稳定储源, 保证储蓄稳定增长。一年来, 通过组织力量开展储源调查, 摸清全市有606个单位是储蓄空白点。针对这一情况, 组织力量深入单位做过细的宣传工作, 到1985年底已消除空白点479个, 使另存小额储蓄月吸存基数由730万元扩大到900万元。同时还采取有计划地错开返还款期, 从而保证了每年储蓄稳定增长2,000万元; 三是扩大储蓄网点, 方便群众存取。全年新增储蓄所18个, 吸存款523万元。

市农业银行, 在信用社体制改革以后, 改变了过去农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单纯依靠信用社存款补充的陈旧做法, 大力组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 不断大力支持商品生产发展的信贷投放力量。为适应开展存款业务的需要, 该行不仅从上到下层层建立了储蓄处、科等专门机构, 而且积极扩大储蓄网点建设。全年新增设储蓄所52个, 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3,996万元。比1984年末增加3,301万元, 增长4.7倍。同时, 还帮助农村信用社发展储蓄。他们的措施一是加强柜台宣传, 提高服务质量, 延长营业时间, 方便群众存取; 二是调查研究, 摸清储源, 帮助农民开展多种经营生产, 培植储蓄能力; 三是开展淡季储蓄立功竞赛活动, 把完成储蓄任务同个人经济利益紧密挂钩, 调动了信用社职工背包下乡、串村走户、登门吸储的积极性。从而变淡季为旺季, 使储蓄额大幅度增长。到1985年末, 全市信用社储蓄存款余额达73,073万元, 比1984年增加17,832万元, 增加32.3%。

通过各行的努力, 到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到42.5亿元, 完成计划的91.9%。

二、加强宏观控制, 搞活资金, 促进经济发展 为了既搞好宏观控制, 又达到搞活金融的目的, 各单位一是增强计划观念, 严格按照上级行批准的信贷规模发放贷款, 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规模, 把钱用在刀刃上; 二是采取紧急措施, 认真组织回收不合理贷款; 三是加强流动资金管理, 挖掘资金潜力, 搞活资金和物资, 加速资金周转; 四是促进企业补充流动资金, 合理调整贷款投向; 五是严格控制消费基金支出, 大力组织货币回笼, 保证

合理的现金支付, 控制不合理现金投放; 六是充分发挥市人民银行融通资金的作用, 积极做好信贷资金的横向调剂, 灵活调度资金, 解决专业银行的临时性和季节性资金需要。通过这些措施, 使全市的信贷规模基本得到了控制, 信贷、现金、外汇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到1985年末, 各项贷款余额比1985年初增加16.7亿元, 完成计划的97.8%。货币发行比计划少投放1,000多万元。出口收汇3.3亿美元, 完成计划的102.6%, 用汇控制在计划之内。保险工作也取得了好成绩, 全年保费收入6,109万元, 比1984年增长42%, 是历年以来最好的一年。

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 全市金融系统各部门, 还认真在微观搞活上下功夫, 本着该支持的支持, 该控制的控制, 该压的压, 该缓的缓, 该保的保的原则, 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 积极支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扩大。1985年, 全市金融部门共向工商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652,091万元, 支持了生产和流通扩大的资金需要, 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发放固定资产贷款77,931万元, 支持了开发区建设和企业的技术改造建设; 发放农业贷款28,978万元, 支持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

三、认真开展了信贷、外汇大检查

大连市人民银行根据上级行的要求, 组织各专业银行认真开展信贷、外汇大检查, 在市的49,496个信贷户中共检查了47,844户, 通过检查发现不合理贷款5,992笔(户), 63,666万元, 占贷款总金额12.3%, 通过检查, 查清了各项贷款中存在的问题, 在此基础上, 针对存在的问题, 分析了原因, 总结了教训, 收回了不合理贷款的30%, 同时建立健全了贷款审查的责任制度。

四、积极支持企业引进技术, 加速企业技术改造

发放引进技术、设备的购汇人民币配套专项贷款131项, 20,894万元。其中: 为1984年外汇额度配套的人民币贷款111项, 18,694万元; 为1985年外汇额度配套人民币贷款20项, 2,200万元。在这些项目中, 已完工投产的项目有89个, 占贷款总项目的57%; 在建的68个项目, 占贷款总项目的43%。在已完工投产项目中, 全部收回贷款的项目有7个, 255万元。正在陆续还款的项目有30个。经对所支持的项目初步评价, 有53个项目经济效益是好的或比较好, 约占总项目的40.45%。经济效益一般的有73个项目, 约占55.73%, 有5个项目经济效益较差, 约占总项目的3.82%。

在131个贷款项目中, 机械、冶金、化工等基础工业有41个项目, 发放贷款5,707万元, 比重为21%, 引进的先进设备改造了旧工艺, 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减轻了劳动强度, 并加速了老企业技术改造

造步伐。如，大连油泵油咀厂为改造旧油咀现状，利用42万美元，120万元人民币，从国外引进关键生产设备及测试仪器，生产出可装备多种型号调速器的A型直列喷油泵。引进的设备，从1985年投产以来，已形成了批量生产能力，经运行1000小时全速全负荷强化试验，全部达到设计要求，产品达到了国际八十年代初标准。

五、积极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加速建设步伐。为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全年发放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12项，16,250万元，本着“开发一方，收益一方”的精神，实现了“接通三个源”，即接通了水源、电源、液化石油气源，“形成两个环”，即形成了住宅小区和工业小区的两个环形管网；“修好四条路”，即修好长春路等四条道路，“改造一条线”，即改造了金洲至鲅鱼湾的输水管道。这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成，使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具备了投资条件，使13个合资企业和内联企业进入区内建设。

六、通过外汇贷款支持了生产和外贸收购，促进国家外汇收入的增加

全年外汇贷款9,457万美元，用于出口创汇项目7,933万美元，占84%，比三中全会以来的六年平均比重提高13%，是历年来创汇项目所占比重

最高的一年。重点支持了轻纺、电子、机械等行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使出口产品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增强了出口竞争能力。同时，支持外贸增加适销对路的出口货源。全年配合外贸单位深入产地，帮助解决产销矛盾，协助落实货源约30多个品种，增加收购2.5亿元。同时，在工贸之间挂钩搭桥，主动向工业部门沟通情况，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帮助外贸解决实际困难，寻求扩大出口的门户。

在国际结算过程中，严格监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用汇指标用汇，并采取措缩短账期，减少在途资金，全年办理快速收汇20,872万美元，比1984年增长14%。

七、促进了合资与合作企业的发展

大连市从1984年8月到1985年末，共批准兴办合资与合作企业79家，其中，合资企业63家，占79.7%；合作企业16家，占20.3%。投资总额31,266万美元，注册资本10,461万美元，占总额的33.4%。实际利用外资1,900万美元，占总投资额的6.1%。银行给予其中6家企业以贷款支持，共发放人民币贷款605万元，外汇贷款875万美元。1985年建成投产或开业的“三资”企业有30家，共创产值1,646万元，创利税240万元，创外汇222万美元。

(姜志忠 傅维烈)

在严重灾害面前，吉林金融工 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5年，吉林省遭受来自1909年有气象资料记载以来最严重的洪涝灾害。但是，当年吉林的经济和金融形势仍然很好。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4.3%。农业虽然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仍然达到425亿斤，向国家交售商品粮90亿斤，是历史上贡献较多的年份。财政收入完成21.7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22%，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全省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一方面加强对信贷资金和货币发行的控制，一方面努力筹集资金，挖掘资金潜力，管好用活资金，积极支持生产、流通及技术改造。到年末，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5%，各项贷款比年初增长15.7%，货币投放比上年下降17.7%。为支持工业生产发展和恢复灾后农业生产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大力组织存款，多方筹集资金，挖掘资金潜力

近几年，吉林省财力不足，资金供求矛盾较



1985年吉林省粮食丰收，农民踊跃出售秋粮的繁忙景象。

